

##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下午5:00在广州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但卓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程序等履行了监督职责，对经营班子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一、二、四、五、九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18 日